

新北市財團法人福群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

一、宗旨

本會為鼓勵全國清寒優秀學子，不因經濟壓力影響學業，特設立本獎助學金，旨在扶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培養社會有用之才。

二、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對象

限未逾齡、本國籍、無雙重國籍、無國外居留權、無前科，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1. 國中組 - 國中 2、3 年級或今年畢立即考入高一，16 足歲以下在學生。
2. 高中職組 - 高中職五專 2、3 年級含五專 4 年或今年畢立即考入大一，19 足歲以下在學生。

(二)資格

1. 經濟條件（擇一）：
 - a. 申請人須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b. 家戶所得未達課稅標準者：由國稅局核發之全戶年度所得清單顯示為「未達課稅標準（免辦理結算申報或免繳稅）」之家庭。
2. 操行成績：前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
3. 學業成績：
 - a. 國中組：前學年學業平均 80 分 以上。
 - b. 高中職組：前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 以上。

若成績單採 GPA 或等第評分者，需由校方換算為百分制。

三、獎助內容

每年由董事會依當年度預算撥發，原則如下：

- (一)國中組：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共計 100 名。
 - (二)高中職組：每名新台幣 30,000 元，共計 100 名。
- 名額得視申請狀況由審核委員會彈性調整。

四、申請期間

115/07/01 - 115/10/31

五、申請方式

- (一)線上申請：至本會官方網站進入「獎助學金申請系統」，上傳相關文件掃描

檔。

(二) 紙本申請：下載表單後填妥，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通訊地址：

23199 新店郵局第 405 號信箱

新北市財團法人福群慈善基金會 收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經濟條件證明文件（擇一）：

1. 當年度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當年度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3. 非低收入但所得未達課稅標準者：

a. 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包含申請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b. 選擇性附加：全戶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家境說明書、導師推薦信等供審查小組最終裁量參考。

(三)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註：藉此確認清寒證明書上的「戶長/申請人」與「學生」位於同一戶籍且具備親屬家屬關係。

(四) 學生證影本（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五) 申請人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六) 申請人（或監護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七、重要注意事項

(一) 申請限制：每位申請人每學年僅能提出一次申請，重複投件者將取消資格。

(二) 誠實義務：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資料若有不實、偽造或投機取巧之情事，一經查核即取消申請資格；已領取獎助學金者，本會保有法律追訴權並追回已發放之全額款項。

(三) 行政中立：審核結果以本會官網公告及正式通知為準。本會秉持公正原則，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請託與關說。

(四) 撥款責任：補助款項將逕行匯入申請人所填之指定帳戶。請務必確保帳戶資料正確，若因資料錯誤導致撥款失敗或誤撥，申請人需自行負責。

(五) 諮詢管道：申請過程如有疑義，請利用本會官網「聯絡我們」頁面提交詢問，本會行政組將盡快回覆，恕不接受非正式管道之查件請求。